馬太福音 第十課...

勝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

播映操作小技術： 滑鼠 click 各位置

請按 ▶ 開始播放

勝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 太五20~37

20 「我告訴你們，你們的**義**若不勝於文士
和法利賽人的**義**，斷不能進天國。」
21 「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，
說：『不可殺人』；
又說：『凡殺人的難免受審判。』
22 只是我告訴你們，凡向弟兄**動怒**的，難免受審斷；
凡罵弟兄是**拉加**的，難免公會的審斷；
凡罵弟兄是**魔利**的，難免地獄的火。
23 所以，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，
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，
24 就把禮物留在壇前，
先去同弟兄和好，然後來獻禮物。」

勝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 太五20~37

25 你同告你的對頭還在路上，就趕緊與他和息，
恐怕他把你送給審判官，
審判官交付衙役，你就下在監裡了。
26 我實在告訴你，若有一文錢沒有還清，
你斷不能從那裡出來。」
27 「你們聽見有話說：『不可姦淫。』
28 只是我告訴你們，凡看見婦女就**動淫念**的，
這人心裡已經與她犯姦淫了。」
31 「又有話說：『人若休妻，就當給她休書。』
32 只是我告訴你們，凡休妻的，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，
就是叫她作淫婦了；
人若娶這被休的婦人，也是犯姦淫了。」

這邊很明顯是講一些**律法**、**守法**的問題，
其實律法或法律，並不是那麼難遵守的，
守法不過是一個**常識**而已，不必然是什麼樣
高尚的**情操**、**文明教育**的成果。
- 作一個守法的人其實可以說是**挺基本的**
- 作一個守法的人不見得那個人就是
道德情操是非常非常高的

因為你**觸犯律法**總得**付出代價**，
所以你不想付代價、不想冒險，**就守律法了**。

比方說**不可殺人**，**殺人得償命**，你還要幹嗎？
如果說你殺了一個人、你自己得賠上性命，
一般的人大概也**不會想**，自己的命沒了，
不想自己的命沒、也不會想要把別人殺掉。
所以這種**守法**，其實也**不一定是**
需要一種很**高尚的情操**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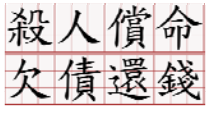

比方說**不可姦淫**，在古代，姦淫要付**什麼樣的代價**呢？

輕則顏面全無、被逐於社群之外，重則性命不保，

在這樣的一種情況之下姦淫還值得嗎？

不過「**守法不難**」這句話也**不完全對**，

時代處境遷移，就使得守法

變成是不太容易的一個原因。

其實**修訂律法**，就從來沒有停止過，

古今、信仰群體、內外皆然…

- 在你所**身處的地方**，無論是國外、台灣、香港、中國大陸、任何西方地點，你會發覺常常有**修改法律**的操作
- 有這樣的**議會**，專門去**審定法律修訂**的過程

要**修訂**就是因為**守法不容易**，

是因為場景、時代遷移，

是因為這樣子律法、法律，是**不斷地修改**。

希伯來人的律法雖然**不能修訂**，

- 不過詮釋它的**解釋**，從來沒有停止過
- **十誡**是寫得很清楚，可是怎麼去解釋呢？

就不斷不斷地修訂、不斷不斷地提出來了…

比方**十誡**裡的**第四條**：「**當守安息日，不可做任何的工。**」

真的很容易遵守嗎？任何形式的工作都不可以做嗎？

就在**猶太人的歷史**裡不斷地**提出來**、不斷地**問**，

產生許多的**解釋**，使得這個誡命**仍然有效**。

如果說什麼都不管，就是說**安息日不能做工** –

不管什麼工，反正**都不能做**！

- 就會想到這個誡命造成**生活**許多的不便、困難
- 如果說仍然要把這個誡命放在生命當中，使得它有效的話，你必得要「**解釋**」，使得這個**誡命**跟**生活**產生一種的**關聯**，

猶太人就不斷地做這個事情

猶太人在公元第二個世紀，彙編了一個**律法的傳統**，

稱為《**米示拿**》，裡面有很多講解關於**律法**的東西，

其中來到**第四誡**說「不能做工」。

離開現在大概一千九百多年，

紀錄了**卅九項不能做的工作**。

你可以想像**很早很早以前**頒布了這個律法，

第四條說：「**安息日不能做工**」，

可是一路以來「**不能做工**」是什麼意思呢？

是**什麼工**都不可以做嗎？有沒有一些**例外**的情況呢？

這些**問題**很現實地產生出來。

猶太的拉比、**學者**就不斷地去解釋、思考、沉澱結晶，

- 最後他們說：對！這**卅九項的工作**不能做，嘗試**解釋什麼工不能做**的疑惑
- 完全不解釋，就是「安息日不能做工」的話，你不想活了、不容易活了！

到今天，還有猶太人因為**安息日能不能做工**提出**現代的問題**。

我記得多年前去拜訪在香港一個猶太會堂，

那時**香港中環**剛剛建**行人電梯**，

從**市中心**可以**坐電梯**到半山**猶太人會堂**…

就有**猶太人**問**拉比**：「**電梯在做工**，

聚會是安息日，**能不能**坐行人電梯到會堂啊？」

無論**舊約**、**米示拿**，沒有「**電梯**」這種概念、機械，

是**沒有辦法**可以從聖經、傳統裡回答這個問題…

當然這位拉比沒有這個能力回答這個問題。

他寫信**請教他的老師**、在**紐約**的一個**拉比**…

經過了幾個月，**紐約拉比**告訴他說：「**不是，這不算是做工，**會友**可以**坐這電梯到會堂參加安息日的聚會。」

這個**香港拉比**還專門寫了一篇小的通告登在英文報紙上，

希望他的會友不會有任何困難，可以坐這個電梯來聚會，

也不會覺得自己觸犯了誡命等等。

我說的這一些，不外是要說**一個情況**，就是說：

- **守法**，其實一個**常識**的問題而已
- 不要面對**嚴峻**的後果，當然要好好地去**守法**了

可是你說**守法是常識**，實際地守法**也不是那麼容易**，

因為**法律**或是**律法**，是不斷不斷地**修訂**、**解釋**的。

像**安息日**，在**不能做工**的前提下，什麼**工作**仍然是**需要做**的呢？

比方說：**救人**，一定要救；小孩子誕生出來，

有收生婆給他們接生；割禮，

都是在「**安息日不能做工**」的前提之下，

依然**能夠**、而且**需要**做的工作。

什麼**工作**是可以**某個限度**來做呢？

- 安息日**可以走路**，可是不能走超過一個距離的路
- 這種的斟酌是為了**使律法能夠適用於生活的現實**，

而讓不同處境情況配合，免得律法受到侵犯，

或觸犯了律法、或律法不能夠應用在生活裡

文士、**法利賽人**也許就按著**卅九條不能做的事**，盯著、對照著，

耶穌會讓他們看見：**不**！有一些工作在**安息日**還是得要做的，

比方救人、醫治…

法利賽人、**文士**，按照**律法**的角度他們是**義**，

- **耶穌**說：必須要**勝過**文士和法利賽人的**義**
- 因為**那種義**相對來講還是挺簡單的，

律法的**解釋**、做**調節**，是真正的現實

信仰的傳統裡，**律法的解釋**一再說明要「**調節**」，

調節的原意是好的，界線卻不免模糊，如：

神叫二人成為一體，特別是指著**婚姻**來講的，

我們也明白，**婚姻的結束**自然是苦痛的，

- **離婚**總是一個苦痛的決定
- 某些情況下，**婚姻的繼續**可能帶來更大的痛苦和悲劇

律法允許婚姻的**結束**，並為之制定**合理的程序**，

是要讓**弱者**、就是**婦女**，得到**保障**，不是沒有理由的。

休妻，怎麼休、怎麼做，一步一步做，

為了**保護弱的一方**，必須要做了這一切的手續，

使得這個被休的妻子，

可以憑著**休書**再找其他的可能性。

可是竟然是這樣的為了**保護婦女的操作**，

也可以淪為**一種手段** –

讓人在符合**律法**的要求之下**合宜**地傷害別人，

當你傷害別人的時候、還是**一個義人**！

這就是**耶穌**面對**法利賽人**給祂挑戰時一個情況…

法利賽人問耶穌：「摩西說**可以休妻**，對嗎？

就是給妻子**寫一個休書**就可以了。」

- 按照**律法**的解釋，這樣的做法**的確是義的**、

合宜的，所以這樣做的人也是**義人**

- 可是這樣看起來，是合理的操作手續，

其實隱藏的可能是很大、很深的傷害和逼迫

可是**休書**上寫的是什麼理由呢？

有些**拉比**的講法，今天說起來就**很奇怪**了，

那個講法還是源於**申命記**的記載…

如果妻子有不體統的地方，你就可以把她休了。

這個不體統，究竟怎麼樣的解釋呢？

就成為不同的拉比的一種爭論…

- 有一些**拉比**說：不體統就是**姦淫**、

就是不守婦道，所以你把她休了

- 有一些**拉比**就說：**不**，

這個不體統是**可以商議**啊，

其實包括**以下的情況**…

菜燒得不好、床鋪沒有收拾整齊、

家裡的家務沒有做得很好、

樣子越來越不好看…，都是不體統！

在這種情況之下，都可以給她**寫休書**。

律法本身是**沒有**這個意義的 –

- 沒有說她菜得燒得不好...，就可以把她休了
- 可是當律法在一個**男尊女卑**的意識形態之下，
  律法的解釋、實施，
  就**扭曲了**本來的律法的**憧憬**跟**神髓**的

所以**耶穌**說：「又有話說：
人若休妻就給他休書，
只是我告訴你們…」

還有另外一個地方耶穌更說：
「神立意的是一男一女、
二人成為一體。」

- 不是剝削、尊卑、迫害的一種環境
- 不是趁著機會要想怎麼寫休書的一個婚姻

可是來到這個**律法解釋**的時候，就會發現這些律法的解釋，
就會成為人**剝削**別人、人**逼迫**別人的一種方法。

經過了好幾集，思考 五~六章，我想觀眾朋友會**越來越明白**：
無論是聖經所說的**律法**、一般社會所說的**法律**，
都是**規範外在行為**，至於**內心**是一籌莫展。

那是為什麼**耶穌**說要**超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**，

- 因為他們的**義**就是規範外在行為的那種義
- 他們的心剛硬、頑梗，是**律法**沒有辦法碰到的

除非他們能夠看見**律法**所指向的**憧憬**、**天父的慈容**，
不然這些規矩、解釋、律法，
成為他們走捷徑、繼續逼迫別人的一種藉口。

比方說：**不可殺人**，有誰會隨隨便便殺人呢？
可是**用言語傷害人**又如何呢？

- 說的不一定是粗俗的言語，
  有時是冠冕堂皇的理由
- 裡面是**謊言**的編織，用手段、政策、程序，
  來摧毀別人、欺壓別人

不可姦淫，**心中的意念**又如何呢？
用褻穢的**語言**，欺負、侮辱**異性**又如何呢？

他可以面對律法、逃過律法，
可是不一定能夠面對**神**、面對**人**。

有些人要**打官司**時，如果

- 一方是理虧的，是非常的富有
- 一方是有理由的，可是沒有錢的

結果這個有理由的，沒有辦法面對
司法需要的錢，根本放棄整個的情況。

這種事情實在見了很多很多：

- 就是因為**有錢**，可以把曲的說成直、把黑的說成白
- 法律面前是**平等的**，可是進入法律的過程卻不是的！

這是我們今天面對的**世界**，
這是為什麼**耶穌**對祂的**門徒**、那個時候**聽眾**說：
你們的義，要勝過法利賽人和文士的義。

今天我們沒有**文士**、**法利賽人**，可是還是有**很多的規矩**，
滿足了這些規矩，我們就覺得好像挺不錯的；
甚至在這個社會裡面有很多的**法律**，
覺得可以通過很多的方法，好像看起來沒有觸犯法律。

這是我們的世界，也許我們**蒙召**就是在這樣的一個世代裡，
忠心、**勇敢**地**活出**超過文士、法利賽人的**義的生命**，
甚至**超過**所看到的法律的那一種情況、那一種的義。

不過**這並不容易**，在新約看到**耶穌**、**門徒**所面對的**挑戰**，
在我們的生活當中看到很多有理由的人，
因為經濟的緣故變成理虧的那一方，
被逼迫的人反而要被控告...

求主**幫助**祂自己的**子民**、祂的**跟隨者**，能夠有這樣的
信心、**力量**，繼續地活出**勝過法利賽人**和**文士**的**義的生活** –
先求上帝的國、**上帝的義**，**使得上帝的慈容**、**恩慈**
能夠彰顯在這個昏暗的世代。

親愛的**天父**，我們再一次謝謝你，

你藉著你自己的兒子，

不斷地提醒我們應該**怎麼樣生活**。

求主幫助我們，讓我們在不容易的處境之下，

仍然地能夠以**神的國**、**神的義**為念。

也因為這樣子我們的生活能夠對準你，

使得我們生命的價值

在你的面前、被你所**悅納**。

求主幫助我們，

活在主的**恩慈**、活在主的**義**當中。

這樣的禱告、立志，是靠耶穌基督的名求。**阿們**！